

地名不能随意取任性改

《无锡市地名管理条例》：禁止有偿冠名

近日,2023年新修订的《无锡市地名管理条例》对外公布。《无锡市地名管理条例》自2010年颁布以来,已有十几年。新修订的《条例》在地名命名规定与规范、历史地名保护、地名有偿冠名等方面进行了更新完善,使之更加符合现实需要。

命名有据可依

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常有某某广场、某某中心平地而起。新修订的《条例》中,对这些大型建筑物该如何命名给出了明确依据。比如,占地面积符合规定标准并具有商业、商务办公、居住、金融或者娱乐等多功能的封闭或者半封闭式大型建筑物(群),通过申请、核准,命名才能称为“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符合规定标准并具有某一特定主导功能的非居住用途的大型建筑物(群),通过申请、核准,命名方可称为“中心”。

启动查重机制

地名是人类给特定方位、范围的地理实体赋予的一种语言文字代号和标记,具有明确的地理方位指向。但由于历史原因,地名中存在一地多名、一名多字和重名现象。比如,无锡人爱说今天去了惠山,这个惠山到底是山名“惠山”,还是惠山区,有时颇难区分。

在行政区划中的地名重名现象,中外皆有。对于历史文化悠久、幅员辽阔的中国来说,要做到完全不重名几乎不可能。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工作人员介绍,锡东胶山的一些地方,就有不少地名和山东地名相同。这是魏晋南北朝时,许多北方人南迁后用故里名字命名的缘故,地名本身也带有历史的印迹。但重名会对人们联系和交流带来麻烦,因此尽可能要避免。老的重名现象因涉及改换门牌、不动产证等一系列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改动。

新修订的《条例》对新地

在用历史地名不得更改

近两年,无锡已先后公布了两批地名文化遗产名录。2022年,无锡市第一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正式对外公布,包括古城、古镇和古村在内共有24处地名入选省、市、县三级名录。2023年以路街巷弄、古桥梁为主,共有83处地名入选。

在新修订的《条例》中,对历史地名的保护设立了专章。其中,对历史地名进行了界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具有纪念意义的地名以及历史悠久或者其他使用五十年以上的地名。要求历史地名保护遵循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历史地名普查和资料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建立历史地名档案。

城市一直在更新迭代中,

在本次修订的《条例》中,明确规定了大道为干主道,长度、宽度要符合规定标准;大街除了长度、宽度符合规定标准外,还要兼具商业功能,其他道路称为路、街、巷、弄。

一些市民常反映某些小区门牌号比较乱,《条例》这次也进一步加以规范。门牌号的编排要使用阿拉伯数字,居民区内门号、楼栋号、楼单元号、户室号按照统一顺序依次编排。同一标准地名范围内的建筑物,按照坐落顺序统一编排,不得跳号、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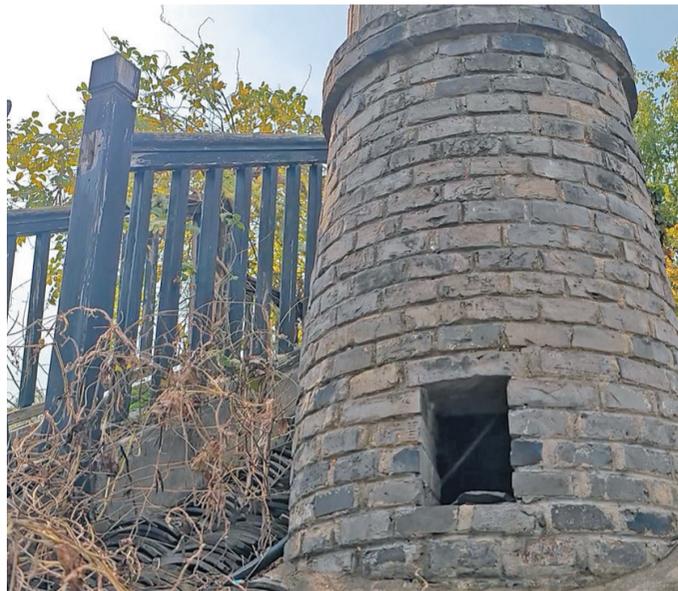
名提出要求,指出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最近几年,无锡有了地名数据库,每次有新地名申报时,工作人员首先会进行查重,将同名、同音字排除掉。

同时,有一些地名里会有生僻字。《条例》要求避免使用生僻字;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考虑到企业或商标可能会消亡,《条例》明确规定,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同时,考虑地名涉及国家主权和文化,不能以金钱来衡量,不能进行有偿冠名。

但地名文化需要重视。本次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的在用地名不得更名。特殊情况需要更名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对历史地名作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的,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论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予以公示。确需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涉及的地理实体拆除或者迁移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地名主管部门制订地名保护方案。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历史地名的研究、保护和宣传工作。这些规定对历史地名保护意义重大,对传承乡情、乡音、乡愁更具现实意义。

(晚报记者 黄孝萍)

无锡民间曾流传一句俚语:“窑荒十八行”,意思是窑业兴则十八行兴,窑业衰则十八行衰,可见当时窑业在无锡的地位是何等的举足轻重。大窑路是当年无锡窑业的中心,因窑而兴,也因窑得名。如今,大窑路两侧还散落着数十座当年的砖窑,诉说着当年砖瓦通达四海的历史。

大窑路：
数百年窑业历史汇于此

历史留痕 大窑砖瓦达四海

大窑路曾名老窑头、大窑坊,居民习惯称窑上,道路北起伯渎港古运河东岸,南至金城路。但在不少老无锡眼里,还得加上伯渎港至塘南路的一段,将沿途多个小区揽入其中。

大窑路184号是一户居民住所,与左右邻居不同的是,这户人家有着黑色的院墙。据介绍,早年住在大窑路上的居民在建房时,会将烧窑的煤渣、炭灰混在石灰中粉刷墙壁,因而墙体呈黑色。不过,如今窑业不存,这户人家的黑色墙面用的是颜料,而非传统的煤渣。

继续往北穿过南水仙桥,是无锡大窑路窑群遗址所在,现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当初“下塘十里尽烧窑”的盛景说的便是此处。大窑路建窑烧砖始于明初,最盛时有砖窑百余座,延绵1.5公里,窑工近万人,所产砖瓦畅销大江

几经沉浮 兴盛数百年的窑业

细数大窑路窑业的发展脉络,泰伯奔吴后带来了筑窑的萌芽。相传是泰伯教会了当地居民先进的中原文化,掘土制坯。到了明清时期,大窑路的窑业达到鼎盛,因为紧傍京杭大运河,无论是从外地运来的制砖瓦的泥土、烧窑需要的木材,还是将烧制好的砖瓦成品装运,都极为方便。如今,在南京明故宫东华门遗址,残城砖上还有明朱元璋时期的铭文:“常州府无锡县提调官县丞贾从善,司吏朱原,作匠徐宁。洪武二年七月”。因此有“南京的城墙,大窑的砖”的说法。

数百年间,大窑路的窑业兴盛不衰,“砖窑相望,络绎不绝”说的便是当时到无锡装运砖瓦的船只云集在城南的景象。明末清初时,大窑路上形成了周、刘、冯、薛、铁五大砖瓦制作家族。之后,五大家族变为苏、毛、马、殷、冯、黄、刘、周、倪、丁、李、邱、赵等十余家,统称为十大

南北。现存砖窑42座,其中19座较为完整。

刘外窑,是大窑路地区比较标准的窑座,窑门外建有存放燃料的窑屋数间,窑顶上面覆盖着小瓦片。烧窑时,窑洞几乎全部封堵。上面只留有连续进料的小方口,下面筑有半圆形的出灰口,烧窑工具仅用二刺灰扒钩,用火力较强的松枝芦苇等做燃料,以慢火(俗称熟窑头)焙烧一周左右就止火封窑,在窑顶筑水打洞进行烧水。此外,老中窑、对直窑都是当时比较常见的砖窑。

邱仲贤是大窑路的居民,他年幼时家中便有这样一座烧砖瓦的窑。邱仲贤说,那时候,大窑路的砖瓦在市场上供不应求。砖瓦运输靠人挑,一担能装40块砖。船只停靠在码头上,一担担地往船上装,接着便运往各地。

砖瓦家族。但是到了民国37年,由于国民党的腐败统治,无锡窑业变得萧条不堪。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底,大窑路成立无锡市大窑砖瓦业同业公会,会员有62家。古窑投入到轰轰烈烈的新中国大生产中。

如今的大窑路,位于清名桥历史文化街区,与南长街一河之隔,东南面是新开的运河汇,地理位置优越。虽然往昔繁华的窑业已不在,但其本身依然是一处极其珍贵的研究古代砖瓦历史的“博物馆”。

(甄泽/文 朱浩/摄)



扫一扫
观看视频

